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太关知罚字〔2026〕4号

当事人名称：义乌市统册进出口有限公司；

证件名称、证件号码：营业执照、91330782MAEWK96G46；

法定代表人：王会来；

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J9号2楼B-43；

当事人于2026年1月14日以市场采购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沙发、行李箱、背包等货物，报关单号:292120260000079936。经查验，发现其中2件沙发使用“HOME DECORATORS COLLECTION”标识，涉嫌侵犯家得宝国际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HOME DECORATORS COLLECTION”商标(备案号:T2017-59175)；2个行李箱使用“”标识，涉嫌侵犯尤尼维瑟城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”图形商标(备案号:T2020-93047)，1个行李箱使用“DISNEY”标识，涉嫌侵犯迪士尼企业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DISNEY”商标(备案号:T2024-162747)。权利人家得宝国际公司、尤尼维瑟城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、迪士尼企业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货物，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

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在出口的2件沙发上使用“HOME DECORATORS COLLECTION”标识，与权利人家得宝国际公司注册“HOME DECORATORS COLLECTION”商标构成相同商标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。在出口的2个行李箱上使用“”标识，与权利人尤尼维瑟城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“”图形商标构成相同商标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。在出口的1个行李箱上使用“DISNEY”标识，与权利人迪士尼企业公司注册“DISNEY”

商标构成相同商标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”的行为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违法行为。经计核，涉案货物货值总计人民币 2487 元。

海关调查期间，当事人书面承认上述沙发、行李箱为侵权货物，自愿放弃侵权货物并交由海关依法处理，且侵权行为发生前 24 个月内，当事人无违反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记录。

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现场照片、当事人认错认罚声明、情况说明、违法记录查询情况等材料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第八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九条规定，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、责令立即履行不得进出口侵权货物的义务并予以违法行为教育。

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，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